

债券代码：240036.SH

债券代码：240035.SH

债券简称：铁工 YK12

债券简称：铁工 YK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5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三）传真：010-51878417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二）债券简称：铁工 YK11（品种一）、铁工 YK12（品种二）

（三）债券代码：240035.SH（品种一）、240036.SH（品种二）

（四）债券期限：3+N（品种一）、5+N 年（品种二）

（五）债券利率：3.15%（品种一）、3.36%（品种二）

（六）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一）、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

（七）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八）债券本金兑付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十）债券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三、重大事项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成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员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3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6,199 股 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741,865,118 股减少至 24,741,008,919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4,741,865,118 元减少为 24,741,008,919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